附件1

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业务类别** | **收费标准** |
| **产权交易** |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
| （一）协议方式交易 |
| **分档** | **成交金额** | **基础服务费（费率）** |
| 1 | 不超过100万元的 | 3000元 |
| 2 | 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 2‰ |
| 3 | 超过5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 1.6‰ |
| 4 | 超过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 | 1.2‰ |
| 5 |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 | 0.8‰ |
| 6 | 超过1亿元至5亿元的部分 | 0.6‰ |
| 7 | 超过5亿元的部分 | 0.4‰ |
| （二）竞价方式交易 |
| 分档 | 成交金额 | 基础服务费（费率） | 溢价加收服务费（费率） |
| 底价部分 | 溢价部分 |
| 1 | 不超过100万元的 | 3000 | 0.8%（不超过1亿元的） | 0.6 |
| 2 | 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 2‰ |
| 3 | 超过5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 1.6‰ |
| 4 | 超过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 | 1.2‰ |
| 5 |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 | 0.8‰ |
| 6 | 超过1亿元至5亿元的部分 | 0.6‰ | 0.6% |
| 7 | 超过 5 亿元的部分 | 0.4‰ | 0.4% |
| 注：1.交易服务费采取定额、超额累退方式计费。2.协议成交金额3万元及以下的，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标准为1000元。3.以竞价方式交易但未产生溢价的，只收取基础服务费。4.对进场交易成交的国有产权交易，交易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执行；对未成交的，由产交所与服务对象按约定或协商收取费用。5.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分别向交易双方同比率收取，交易双方可以通过合同约定方式由交易一方全部支付或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约定支付比率。6.经业务主管部门允许提供产权交易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以及自愿进场交易的非国有产权交易，交易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 **技术产权交易** | 一、通过本平台促成交易的项目，包括纯技术转让、专利交易，各收取双方就该项目成交额的5%-10%作为服务费。二、代办专利合同备案，每笔收取服务费500元 |
| **股权托管** | 一、登记托管费登记托管费包括初始托管服务费和托管服务年费，以托管股本总额为基数，采用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向托管方一次性收取，具体标准如下表：表（一） 登记托管收费标准 |
| 托管股本（资本）总额（万元） | 初始托管服务费（‰） | 年托管服务费（‰） |
| 5000以下 | 2 | 0.5 |
| 5000以上10000以下 | 1 |
| 10000以上30000以下 | 0.8 |
| 30000以上 | 0.5 |
| 二、变更登记费1.通过公开挂牌的股权过户登记，收费标准参照《常州产权交易所产（股）权交易收费办法》执行。2.对协议转让的股权过户登记，以过户股权面值为基数累计递减计费，分别向出让方、受让方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为单笔单向计费比率）如下表：表（二） 协议转让股权过户登记收费标准 |
| 过户股权数量（万股） | 差额计费率（‰） |
| 100以下 | 5.0 |
| 100以上500以下 | 3.5 |
| 500以上1000以下 | 3.0 |
| 1000以上5000以下 | 2.5 |
| 5000以上 | 2.0 |
| 3.继承、司法判决非交易过户费按100元/笔单方收取，赠予、离婚分割等非交易过户费按100元/笔向双方收取。三、质押登记费：1.质押登记收费标准（按次）。 |
| **序号** | **交易区间（万股）** | **费率** |
| 1 | 0—500（含） | 0.25% |
| 2 | 500--2000（含） | 0.15% |
| 3 | 2000--5000（含） | 0.05% |
| 4 | 5000以上 | 0 |
| 2.根据质押合同确认的质押期限，质押期限不满6个月（包含6个月），按本标准减半收取。3.出质企业在解除前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三个月内在相同质押条件下（质押股数、质押期限等）再次质押的，按第一次质押登记费的50%收取。四、其他收费1.股东资料变更登记费：法人股东100元/户，个人股东10元/户；2.股权证挂失与补办费：挂失不收费。重新补发“股权证”，收取工本费：法人股东100元/户，个人股东10元/户；3.股权证明服务费每份50元；4.简单查询不收费，若涉及打印，收工本费：法人股东100元/户，个人股东10元/户；5.托管中心为公司提供分红派息、财务咨询等服务的收费，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收取；五、上述成交金额中的“以下”包含本数在内，“以上”不包含本数。 |
| **拍 卖** | 一、司法拍卖标的，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成交额差额累进费率，向买受人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
| 成交金额（万元） | 差额计费率（%） |
| 200以下 | 5 |
| 200以上1000以下 | 3 |
| 10000以上5000以下 | 2 |
| 5000以上10000以下 | 1 |
| 10000以上 | 0.5 |
| 上述成交金额中的“以下”包含本数在内，“以上”不包含本数。二、社会委托标的，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向交易双方收取不高于5%的拍卖佣金。 |
| **投诉电话** | 0519-86620328 |